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關連交易 收購同仁堂通科之28%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牛堡屯及同仁堂通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向牛堡屯收購同仁堂通科之28%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同仁堂通科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牛堡屯擁有95%及5%權益。

#### 一般事項

牛堡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通科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牛堡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牛堡屯
- (iii) 同仁堂通科

## 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000,000元向牛堡屯收購其所持同仁堂通科之28%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同仁堂通科將分別由本公司及牛堡屯擁有95%及5%權益。

## 代價及付款方式

收購事項之代價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內部資源一次性支付現金人民幣21,000,000元。收購事項須待收購事項之代價全額支付後方告完成。

人民幣21,000,000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牛堡屯經公平磋商，並經參照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同仁堂通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1,936,207.8元；及ii)同仁堂通科業務前景後而釐定。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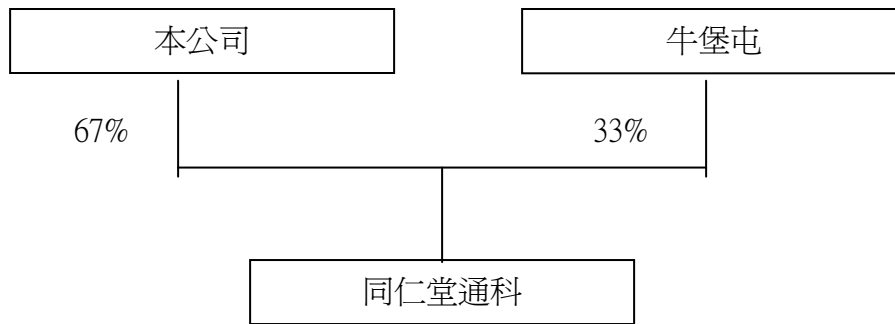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同仁堂通科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純利	3,717.66	9,122.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純利	3,717.66	9,12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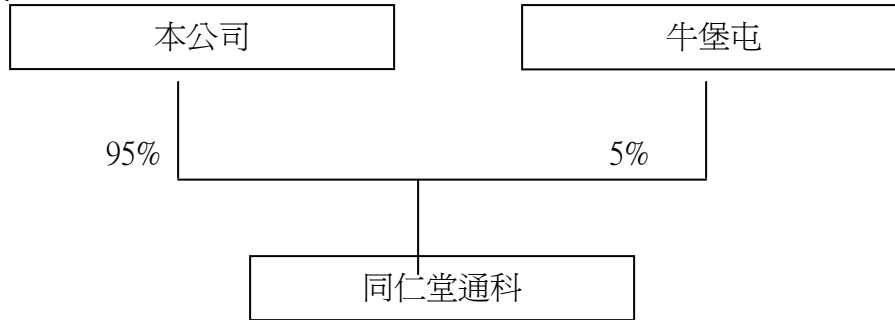
## 同仁堂通科之股權架構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前後同仁堂通科之股權架構如下：

## 完成前



## 完成後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i)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對同仁堂通科的管控力度並提高其管理效率，從而確保中藥材前處理工序之工藝技術質量；及(ii)將更加方便本公司整體生產調度安排，從而提高本公司管理效率以及為本集團日後帶來更高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牛堡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通科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牛堡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交易價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條）超過0.1%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與牛堡屯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或相關交易須連同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作為單一交易處理。

## 收購事項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中藥製造及銷售業務。

### 牛堡屯

牛堡屯主要從事中藥材前處理及貨運服務。

### 同仁堂通科

同仁堂通科主要從事膏劑製造及醫藥技術開發。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公司擬向牛堡屯收購同仁堂通科之28%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牛堡屯及同仁堂通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牛堡屯」	指	北京市通州牛堡屯藥材加工廠，一家集體所有制企業，為同仁堂通科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仁堂通科」	指	北京同仁堂通科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非執行董事丁永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